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6,701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73%；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2 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670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2,936.00 万股的 1.7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 536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759.670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936.00 万股的 5.87%，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32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3.37 元。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4%，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2020 年营业收入指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20 年净利润指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4.02%	0.07%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11.18%	0.19%
黄敏胜	副总经理	20.0000	8.94%	0.15%
张 磊	副总经理	5.0000	2.24%	0.04%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	6.71%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7 人）		149.6701	66.92%	1.16%
合计		223.6701	100.00%	1.73%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说明：2021 年 3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敏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分配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1】23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119,372,732.37 元，该资金已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星沙支行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1601011700513431 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四、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5,427.00	10.21	+2,236,701.00	15,442,128.00	1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154,573.00	89.79	-2,236,701.00	113,917,872.00	88.06
三、股份总数	129,360,000.00	100.00	0.00	129,36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谭益升先生、周建敏女士、罗新平先生、王亚伟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减持行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0,2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总股本 129,500,000 股的 0.015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8.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0,697.00 元（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8）。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310,9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总股本 129,500,000 股的 1.012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31.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07.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89,308.72 元（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9）。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310,9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500,000 股的 1.012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31.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07.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89,308.72 元（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1 月 0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4）截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062,701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总股本 129,360,000 股的 1.594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31.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01.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30,882,082.06 元（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2 月 0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5）截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236,701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总股本 129,360,000 股的 1.729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31.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01.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991,576.65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236,701 股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萨庵公路 1511 号兴瑞科技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92,677,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2,198,0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59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79,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79,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79,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0%。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20,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42%；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 1300 万套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20,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42%；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57,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1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06%；反对 1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阳靖、王剑群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02,238,1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5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2,188,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2,228,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87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0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1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2,228,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87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0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18%。

3、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2,228,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87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50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1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2,20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93%；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08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69,581,7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339,688,209.58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69,581,7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8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76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8*****30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4	08*****321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869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咨询联系人：贾咏斐、李逸潇

咨询电话：029-87406171 传真电话：029-874062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185,000.00 元，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	08*****442	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78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咨询联系人：张伟、王虹

咨询电话：0730-8553359 传真电话：0730-8551458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3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发来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以下统称"承诺协议"），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 万元。

莹悦网络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09.8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根据承诺协议的约定，承诺方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 32,969,408 股。其中王宇补偿给公司的 6,717,799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袁佳宁尚应向公司补偿 26,251,609 股股票，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公司截至目前未能完成回购注销。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